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1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宏業
相　對　人　廖彩花
　　林家渼
　　林家鈺
　　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修安(即林信志即林國棟)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3月27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廖彩花係被繼承人林修安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配偶，而聲請人林家渼、林家鈺、林冠宏係被繼承人林修安之子女，均為其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05年3月27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影本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即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